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224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泉峰汽车的委托，担任泉峰汽车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泉峰汽车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泉峰汽车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泉峰汽车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泉峰汽车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泉峰汽车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982。

泉峰汽车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589429458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泉峰汽车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潘龙泉，营业期限为2012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峰汽车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

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峰汽车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泉峰汽车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峰汽车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不存在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3972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泉峰汽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峰汽车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十五个章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泉峰汽车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包括：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公司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6)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123.2969万股的1.4940%(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激励计划所称股本总额为截至2022年9月13日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首次授予240.5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123.2969万股的1.195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0.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123.2969万股的0.298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章鼎	总经理	31.30	10.4108%	0.1555%
2	李江	副总经理	16.30	5.4216%	0.0810%
3	杨文亚	财务总监、代理董事会秘书	12.00	3.9914%	0.0596%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 71 人）			180.92	60.1763%	0.8991%
预留部分			60.13	20.00%	0.2988%
合计			300.65	100.00%	1.494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据《管理办法》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 1)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2)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后授予, 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5. 本激励计划相关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0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0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16元的50%，为每股15.08元；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96元的50%，为每股12.98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8元/股。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90%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3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90,000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98,0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270,00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2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20,800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6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25,200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3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2)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度报披露之

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90%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3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270,00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2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20,800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6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25,200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 3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达成预期）”及以上，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之和；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未达预期）”，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个人绩效考评 结果	A (表现杰出)	B (超出预期)	C (达成预期)	D (未达预期)
--------------	-------------	-------------	-------------	-------------

解除限售个人 系数	100%	0%
--------------	------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公司系数×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未达预期）”以下，则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其中营业收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和存续能力，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具体目标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业绩可实现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3. 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回购注销的程序

-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 (2)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3)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4)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变更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部分所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必要文件。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应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锁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无需履行回避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不存在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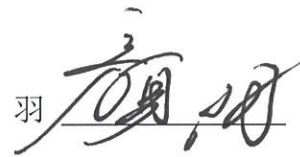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李信



2022 年 9 月 14 日

多
事
分